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81號

原告 潘建龍

被告 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6,765元(含工資差額1萬3,33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6,660元、資遣費2萬0,556元、勞保費損失4萬2,018元、失業給付損失5萬2,920元及勞工退休金3萬1,278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保費損失、失業給付損失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4,74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(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)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
01 1號參照)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
02 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－1,000元＋4,500元
03 =6,17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
04 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4 書記官 邱芮俞